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施工监理服务、合同包 1（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包 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金波顺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8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5.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金波顺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